

捌、防洪（河堤）工程

臺灣地區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縣（市）管河川、跨省市河川共計118條水系，其防洪工程之辦理，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而縣（市）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然河川之治理，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今人民所得提高，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生態保護之永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推動「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目標，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以達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之最終目標。

一、現有防洪設施

民國九十二年底臺灣地區現有堤防設施 2,660,615 公尺，護岸 858,170 公尺，制水門 1,167 座，其他設施 10,143 處；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006,994 公尺占 75.43%，護岸 599,818 公尺占 69.90%，制水門 709 座占 60.75%，其他設施 8,684 處占 85.62%；若與民國八十二年比較堤防增加 27.36%，護岸增加 41.09%。

現有防洪設施之數量，係以當年十二月底之實有數量為準，在理論上應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量，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損毀流失重建之工程數量，減本年內因災害損毀流失數量」所得之數字相吻合；但事實上並非如此，蓋因許多防洪設施在受災損毀後，修復重建時係視當時實際需要，或增加，或減少，或變更設計，改變了原有的型態；又在施工中的工程，其數量難以確定；致無法與上述公式所得之數字，完全相符。

二、防洪新建工程

民國九十二年度臺灣地區新建完成之防洪工程，總計有堤防 74,368 公尺、護岸 16,693 公尺、制水門 99 座，其他設施 157 處。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堤防 65,955 公尺，護岸 13,551 公尺，制水門 44 座，其他設施 138 處。新建工程中央管河川堤防 64,555 公尺，護岸 12,520 公尺，制水門 44 座，其他設施 145 處。

三、防洪工程損毀、歲修、災害復建與搶修

防洪設施因受豪雨洪水災害損毀，歷年皆有發生，均賴全體各級水利工作人員努力搶修重建，以維安全。民國九十二年臺灣地區受災損毀之設施計有堤防 1,435 公尺，護岸 2,170 公尺，其他設施 12 處。

民國九十二年度臺灣地區經歲修完成之防洪工程，計有堤防 18,709 公尺，護岸 8,441 公尺、制水門 14 座，其他設施 83 處；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堤防 14,418 公尺，護岸 5,755 公尺，其他設施 62 處。屬中央管河川者，堤防 13,390 公尺，護岸 5,755 公尺，其他設施 62 處。

民國九十二年度臺灣地區經災害復建完成之防洪工程，計有堤防 2,396 公尺，護岸 5,121 公尺、其他設施 12 處；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堤防 2,005 公尺，護岸 3,928 公尺，其他設施 5 處。屬中央管河川者，堤防 2,005 公尺，護岸 3,440 公尺，其他設施 4 處。

民國九十二年度臺灣地區經搶修完成之防洪工程，計有堤防 159 公尺，護岸 538 公尺、其他設施 4 處；完全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也全屬中央管河川。

四、景觀復育工程

民國九十二年度臺灣地區辦理之河川景觀復育工程，總計有堤防 42,964 公尺、護岸 5,248 公尺、植生綠地 71 公頃，其他設施 23 處，完全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屬中央管河川者，堤防 42,964 公尺，護岸 5,098 公尺，植生綠地 71 公頃，其他設施 18 處。